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用√号注明属于何类技术合同)

试验检测☒ 施工监理☐

技术咨询☐ 其他服务☐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国道107线
新乡境改建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

委托方：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同协议书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服务人名称，以下简称“服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服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和服务人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 （3）成交通知书；
- （4）谈判响应文件；
- （5）合同条款；
- （6）合同附件；
- （7）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时间顺序以最新文件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 330000元）。

3. 合同形式：本服务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投标报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检测服务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工作量进行计量支付，合同服务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因工作量减少而产生的损失均由检测服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赔偿。

4. 服务人在此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工作。

5. 检测服务期：1年（365日历天）。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服务人支付合同价款。

7. 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方式

7.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2 尽管检测服务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检测服务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服务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检测服务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检测服务人承担。

7.3 尽管检测服务人已经提供了合同附件要求的仪器设备，但若这些仪器设备仍不能满足检测服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服务人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检测服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检测服务人承担。

8.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2025年6月30日

服务人：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继承（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27 号办公楼

电 话：029-8923206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611301134018001267405

2025年6月30日

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名称（服务人）：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竞争性谈判期间以远低于谈判限价和其它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成为中标服务人，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且服务内容和质量满足发包人需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 乙方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如违反，甲方将通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2. 项目开始前，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提出的人员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并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保持团队的完整性和出勤率，如有违反，甲方将给予处罚。
3.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四章“2.4检测服务人须按照业主要求对特殊/应急事项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汇总报告、分析报告等资料。”条款的规定，乙方应做好相应准备，对包括且不仅限于“发生自然灾害、交通安全事故等对道路桥梁造成较大损害；发生临时紧急任务”等特殊/应急事项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以便响应应急救援工作。
4.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中“检测设备应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满足《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最新版本规定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的规定，乙方应配备除响应文件中列举的试验检测设备外，符合《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24）“表1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性能要求”的设备，以便满足甲方需求。按照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自费增加，否则按照违反合同约定处理。
5. 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负责，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相应赔偿。

发包人：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服务人：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招标单位）：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名称（投标人）：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为确保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 招标合同（合同编号：2025-150）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 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 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各一份。

甲方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代表 10825087 (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杨建永 (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